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内部董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担任公司某一职务并负责管理相关事务的董事。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内部监事，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担任公司某一职务的监事。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二、津贴标准

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促进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给予董事、监事发放一定数额的津贴。

董事、监事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惯例。具体执行标准如下（税前）：

- 1、外部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00 万元；
- 2、外部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3.60 万元；
- 3、内部董事、内部监事不享受津贴。

三、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津贴自董事、监事经股东大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按月度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再担任

董事、监事职务，或董事、监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监事津贴。

四、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合理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五、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成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以及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时，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作出扣减、停止津贴发放的处分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方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